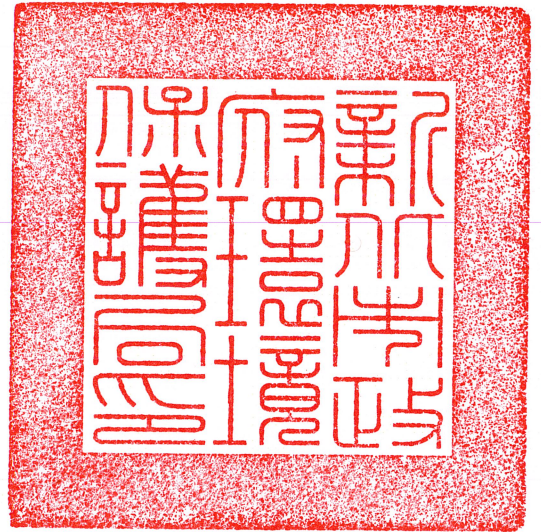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資字第106013758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事業，產出之一般廢棄物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及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市境內經廢棄物清理法指定之事業，其所產出之一般廢棄物應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及依廢棄物清理法所核准之方式處理。
- 二、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其產出之廢棄物，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規定，以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局長劉和然